（上接B679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1.1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20年4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3、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021年2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的实施，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认购金额合计为4.8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5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2亿元及收益1,620,164.39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同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631,232.88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6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前述募集资金8,000万元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同月，公司于2021年2月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8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2亿元及收益1,681,643.84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9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624,705.71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同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1.1亿元及收益924,904.11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年10月，前述中认购本金为9,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赎回共计收回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1,052,876.71元，同时，公司继续对上述本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2月，前述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共收回本金2亿元及收益1,780,821.92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2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10%，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附件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5.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及交易费用	否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3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3.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护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84,045.99	84,045.99	84,045.99	4,750.00	8,752.19	-75,293.80	10.41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100.00				
合计		119,377.36	119,377.36	119,377.36	4,750.00	44,083.56	-75,293.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1.1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253,630.68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637,221,287.23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5,253,630.68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7,074,790,021.53元。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IDC服务业：

随数字经济高速增长，同时，伴随电子商务、视频、游戏等移动互联网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产业互联网的逐步兴起，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迅猛发展，受益于新基建、数字经济等国家战略部署，我国数据中心在机架规模、市场规模、用电规模等方面均保持高速增长。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在多项利好政策的支持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正蓬勃发展，但因此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尤其在互联网、电力、能源等产业巨头纷纷入局数字化转型和数据中心赛道，市场可能面临新一轮洗牌，市场需求方案更加个性化、灵活化，传统ICT厂商在市场和技术上面临更大压力。另外，自2020年起，数据中心建设数量增幅巨大，但若未来广大企业逐步信息化、云化的速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数据中心存量过大，销售困难的问题。

2.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

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建议精神，公司所处行业必须以技术创新能力，作为主导企业继续发展，乃至整个行业的进步，通过新技术的产生提高施工效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单书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未来市场将趋向于平台化，优秀企业联合进行行业内技术创新，形成产业联盟，合作共赢。

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行业未来新的需求点。

但目前行业也处于改革阵痛期，“三道红线”去杠杆等政策，正在逐步消化长期累积的房地产金融泡沫，限制房地产企业盲目无序扩张，要求企业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修正，以此促进企业及行业良性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1.实现传统业务稳步发展

（1）IDC设备生产制造及系统集成

依托IDC产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子公司香江科技研发团队将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及研发升级，销售团队持续优化营销模式，拓展及深化IDC领域产业布局，以技术力、产品力及营销能力扩大IDC及通信产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强化在IDC系统集成的综合实力，夯实覆盖IDC产业链上下游的体系化综合竞争力。

（2）地基与基础施工服务：

加快绿色工艺、特种工艺及相关施工技术市场快速落地，子公司城地建设继续以技术改造主导业务板块整体发展。同时，依托上海市勘察设计协会下设地下工程创新技术分会，打造产业联盟。从工至下贯通整体产业链，盘活整体市场。业务方向则逐步向市政、保障房、城市综合配套领域拓展，并继续加强与京东、360等互联网头部企业深入合作。

2.分阶段达成新业务板块战略规划

公司目转型以来专注于IDC投资建设与运营，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城地云计算板块，负责整合双主业的资源、渠道、经验等进行数据中心业务布局及储备。

公司将逐步搭建人才梯队和核心团队，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协助城地云计算及香江科技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实现数据中心产业链及跨行业资源整合方面，子公司云计算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个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效益，通过建筑施工业务板块、IDC设备生产与制造、IDC系统集成业务板块，从上地、环发到数据中心运维，全面打通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业务板块。同时，持续与数据中心产业链上游合作伙伴展开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行业内的资源、技术优势，就“资源、资产、资本”等多方面，形成“云、网、数”深度融合新模式，聚焦各行业客户资源，实现数据中心产业链发展，走行业整体发展道路。

另外，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目持数据中心投资建设，早日实现上线交付。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涉及的双主业业务都存在一定的前期集资情况，尤其是承接的大型项目。另外，公司目持太仓和临港数据中心目前尚处于建设投资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未来整体资金流存在一定的压力。

（四）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受相关行业风波中出及产业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较往年有所下降，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5,253,630.68元。同时，公司目持太仓及临港数据中心尚处于建设期，为实现早日投交付，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基于结合公司未来规划及现状，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留存收益看期于未来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开展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应对行业波动及市场环境环境压力，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保证现金流稳定，也有助于未来业务的开展。

本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前景、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邵腾晓，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经贸大厦A-1层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法案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行业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时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0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汪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巍，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汪娟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18、2019、2020、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业务量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纬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上海纬斯”、“香江系统工程”、“香江云动力”）；2.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3.北京城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地建设”）；4.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云计算”）；5.上海城地电断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电断”）。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类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82%，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原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将不再沿用。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江系统工程、香江云动力、城地建设、城地云计算因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因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98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雁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研发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3,730.16
负债总额	1,838,906,672.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6,791,547.57
流动负债总额	1,501,368,076.70
净资产	1,455,187,057.20
营业收入	1,355,164,041.05
净利润	76,025,619.19

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霍宝根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47,578.74
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378,756.44
流动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净资产	157,546,366.76
营业收入	990,905,117.27
净利润	75,193,908.66

3.上海纬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207118L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997号64幢

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注册资本：5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068,587.11
负债总额	849,512,987.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9,459,217.33
净资产	566,555,599.22
营业收入	161,258,069.10
净利润	25,694,942.81

4.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68407302A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94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0,065,318.49
负债总额	2,528,788,795.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45,833.33
流动负债总额	2,521,303,970.15
净资产	211,276,522.64
营业收入	581,843,384.71
净利润	60,496,485.65

5.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6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2,937,746.61
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10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净资产	38,510,331.81
营业收入	556,518,496.62
净利润	-41,402